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宗業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

黃郁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16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王宗業之刑撤銷。
- 二、前開撤銷部分，王宗業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宗業(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僅對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43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判決關於公訴不受理部分，未據檢察官上訴而告確定)。
- 二、本案量刑部分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本院審理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故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 1、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01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2 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03 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特殊之原
04 因與環境」，係指斟酌犯罪行為人年齡、性格、行狀、前
05 科、環境、犯罪之罪質、動機、方法、結果、對於社會之
06 影響、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依符合社會通念之客觀
07 標準，認為行為人所以為本件犯行，有其不得已之特殊原
08 因，或受其所處之特殊環境逼迫所致，縱使依法定刑或處
09 斷刑所形成量刑框架之最下限為量刑，仍嫌過重，方屬相
10 當(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528號判決參照)。

11 (2)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
12 害(見本院卷第87、88、115頁)，然查：

13 ①刑法第59條之立法修正理由，應嚴定其適用條件，以免法
14 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

15 ②本案起因被告誤認告訴人陳彥瑄與張竣閔「黑吃黑」被告
16 犯罪所得，為查明告訴人與張竣閔之關係及張竣閔行蹤，
17 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及目的，難認有何不得已之原因或受
18 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

19 ③被告夥同數人在花蓮縣○○市○○○街00號○○會館，強
20 押告訴人上車，並以毛巾遮蔽告訴人眼睛，使告訴人無法
21 知悉身在何處及對外求援，再於凌晨時許，將告訴人棄置
22 在蘇花公路臺9線8.2公里處偏僻山區，歷時1小時餘，其
23 犯罪手段及行為情狀激烈、肇致告訴人內心恐懼不安及行
24 動自由受害程度等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尚難認有何情堪憫
25 恕。

26 (3)綜前，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
27 害等，在客觀上並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與刑法第59
28 條規定要件不合，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9 減其刑(見本院卷第149頁)，尚非可採。

30 2、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
31 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

01 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
02 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被
03 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
04 110年度臺上字第543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業於本院
05 審理時自白犯行不諱(見本院卷第148頁)，且與告訴人和解
06 及賠償損害(見本院卷第87、88、115頁)，告訴人亦表示：
07 「我願意原諒被告，同意被告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88
08 頁)，可徵被告有反省己身犯行及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
09 害，犯罪後態度非差、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害感情已有降
10 低，量刑時可往有利於被告方向傾斜。上開有利被告之量
11 刑因子，為原審未及審酌，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既有前
12 揭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3 (二)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揭犯罪情狀事由(犯罪之
15 動機或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一般情狀事由
16 (品行素行、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2者見原
17 判決理由欄記載〉、檢察官意見〈見本院卷第149頁〉、前
18 揭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
21 前段、第364條，判決如無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5 法官 張健河

26 法官 顏維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秦巧穎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